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节余金额为10,966.4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下一步使用安排:拟将9,335.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将1,630.86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9,649.6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796.0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整体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12日	35,050.15	26,348.22	10,706.51
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12月12日	3,745.85	3,607.94	256.98
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12日	14,000.00	14,000.00	2.9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0,966.4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9,335.57万元√其他,尚未支付的款项1,630.86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126.58万元。

注2: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签订合同但按合同约定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不足的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整体产能得到提升,同时依据各业务类别订单情况优化了产能布局,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秉承合理建设产能及资源优化配置等原则,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可按进度达到规划水平。

2、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存量生产资源实现产能协同调配,精简了原有设备采购计划,优先选用性能等效且更为经济的生产设备,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并提升了生产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

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更精细化地统筹控制募投项目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10,966.43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126.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工程及设备采购节余3,908.99万元,已签订合同但按合同约定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1,630.86万元。

(三)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整体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335.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不足的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自2023年6月至今未购买过理财产品,公司已完成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1366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节余金额为10,966.43万元。其中,拟将9,335.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将1,630.86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2	可川科技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上述材料进行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人:凡梦莹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电子邮件:ir@sz-hiragawa.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控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陈长元先生、陈兴冬先生更换为田业阳先生、方亿钱先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业阳、方亿钱。现委派胡友邻接替夏均军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胡友邻。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田业阳先生于1997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12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方亿钱先生于202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5年9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胡友邻先生于2007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9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田业阳、方亿钱和胡友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娄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史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蝌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岳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单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00、议案4.00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 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 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 213164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娄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史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蝌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岳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单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5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泰重")持有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1%。

● 舟山泰重本次质押股份6,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31%,占公司总股本的4.71%。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31%,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舟山泰重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舟山泰重	否	6,7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1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8.31	4.71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舟山泰重	8,555,326	6.01	0	6,700,000	78.31	4.7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38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103,024.1514万股减至103,013.2514万股,注册资本由103,024.1514万元减至103,013.25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名 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成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零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7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刘群	是	10,000,000	9.56%	3.14%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1日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